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侯宗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侯宗仁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貳拾玖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侯宗仁（下稱被告）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，及被告前有多起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前科，再為本件犯行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10月28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5年9月22日開庭訊問，被告表示對於延長羈押並無意見等語，本院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，業經原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923號案判處罪刑在案，有原審判決書附卷為憑，而被告上訴本院，僅對量刑一部上訴，並未爭執犯罪事實及罪名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參與詐欺集團之行為本具有職業性、分工性及繼續性之性質，詐欺集團成員間均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分擔反覆實施詐欺犯罪，本案被告前已於111年、112年間因幫助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以111年度金訴字第67號判決、112年度金簡字第3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有期徒刑5月，嗣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嘉簡字第65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，並入監執行完畢，於114年度又因幫助洗錢案件，經同上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20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詎被告仍未依上開入監執行及判刑確定而知悔改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足認其確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羈押事由，羈押原因迄今依然存在。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為若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皆不足以確保被告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故有對被告為預防性羈押之必要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10月29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　玉　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